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 自願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書」中「重大法律訴訟」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 20(iii)(e) 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書」中「重大法律訴訟」一節，內容有關由 Sam Sinay 個人及其代表所有其他類似情況人士（合稱「上訴方」）在美國紐約南區法院所提起集體訴訟及上訴方隨後於聯邦第二巡迴法院提起的上訴（「二審法院」）。

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二審法院作出《簡易判決令》認定上訴方的請求沒有依據並維持了一審法院的判決。在《簡易判決令》作出後九十天內（即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或之前）（「上訴期間」），上訴方可通過向美國最高法院遞交一份《調卷令》申請書的方式對二審法院的判決進行上訴。

本公司宣布，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訴方並未向最高法院遞交《調卷令》申請書。由於上訴方未在上訴期間提起任何上訴，且上訴期間現已屆滿，根據美國法律，上訴方於一審法院及二審法院提起的訴訟被全面駁回。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董事長*）  
楊 華（*副董事長*）  
呂 波  
張健偉  
王家祥